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收購、購買、認購或處置任何證券之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中所述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中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亦不會獲接納。

XtalPi
晶泰科技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建議發行2,866,000,000港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Goldman
Sachs

BofA SECURITIES 

於2026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866,000,000港元的債券，而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該等債券的款項，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

經辦人已開展入標定價，並於其後確定了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和初始轉換價)。

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形下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13.8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13.85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206,931,4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1%，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9%。轉換股份將屬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1)提升本公司國內及國際研發能力以及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能力；(2)提升國內及國際商業化能力，並擴大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3)透過興建廠房擴大國內及國際交付及研發能力；及(iv)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債券以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申請債券及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債券的發行及認購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2,866,000,000港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已簽署認購協議，據此，待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經辦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擬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866,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的發行價應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00%，每張債券面值為2,000,000港元，超出部分應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債券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經辦人

認購：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債券，於交割日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進行。

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經辦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 本公司確認，其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申請或促使申請債券及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認購的先決條件：** 經辦人履行認購及支付債券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義務的先決條件為：
- (1) **盡職調查及發售通函**：經辦人信納其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的盡職調查結果，且有關債券發行的發售通函已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和內容擬備；
 - (2) **其他合約**：於交割日或之前，各方以經辦人信納的形式簽署及交付其他合約；
 - (3) **告慰函**：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已向經辦人交付告慰函，每份均應按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和內容擬備，首封日期為刊發日期，後續函件日期為交割日，並由本公司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送經辦人；
 - (4) **高級人員證書**：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已向經辦人交付一份由本公司獲授權高級人員簽署的高級職員證書，該證書應大致遵循認購協議所附的格式，並註明相應日期；
 - (5) **合規**：於交割日：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於該日屬真實準確，猶如本公司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一份本公司獲正式授權人士證書，該證書應遵循認購協議所附的格式，並註明相應日期，以證實上述情況；

- (6) **重大不利變動**：自認購協議日期或(倘較早)債券相關資料載入發售通函之日起，直至及於交割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物業、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任何經辦人合理認為會對債券的發行、發售、分銷、銷售及營銷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動態或事件)；
- (7)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就發行債券及履行本公司在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的義務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覆(包括需向全部貸款人取得的同意及批覆)；
- (8)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於轉換債券後將轉換股份上市，且(在滿足經辦人信納的任何條件下)同意將債券上市(或，在各種情況下，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會獲批)；
- (9) **法律意見書**：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以下日期為交割日，且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和內容擬備的法律意見書，且由經辦人、受託人及本公司各自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必要法律意見書；
- (10) **法律備忘錄**：於交割日或之前，本公司的相關法律顧問已按經辦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簽發並向本公司及經辦人交付所需的法律備忘錄，且該備忘錄日期為交割日；及

(11)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以下與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的文件的終審稿或大致完成稿，其格式和內容須令經辦人信納：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發行人公司的承諾函)；
- (ii)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且將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法律意見書(包括該法律顧問的承諾函)；及
- (ii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經辦人可能要求的與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文條件(2)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認購協議的若干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交割日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終止：

無論認購協議中有何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總額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

- (1) 倘經辦人知悉存在任何事項違反認購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及聲明，或任何事件導致任何保證或聲明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約定；

- (2) 倘未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中的任何先決條件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普遍交易或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任何證券交易發生任何中斷)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於二級市場的交易；
- (4)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普遍暫停或受到限制；(ii)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到限制；(iii)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在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澳洲、新加坡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中斷；或(iv)發生涉及稅務且本公司、債券及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變動或發展，且該變動或發展包含潛在變動；或
- (5)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爆發或升級)，而經辦人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於二級市場的交易。

本公司禁售承諾：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不得：

- (a) 發行、發售、出售、合約出售、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權利，使有關人士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有權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工具；
- (b)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進行具有與上述任何行動相同經濟效益、旨在進行、或可能合理預期產生上述任何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行動，無論(a)、(b)或(c)所述類別的任何交易是否擬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
- (d)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意向，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本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第90日(含首尾兩日)期間，不得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惟(i)債券、(ii)因轉換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或(iii)根據認購協議日期現有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發行、要約、行使、配發、撥作、修改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權)除外。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債券：2,866,000,000港元於2027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13.85港元轉換為繳足股份

到期日：2027年1月26日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的100.00%

利率：債券為零息債券及不計息。

受償順位：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且(受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消極保證規限)無抵押義務，並且彼此之間始終處於同等受償順位，無任何優先受償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並受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消極保證規限，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應始終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受償順位。

形式及面值：債券將採用記名形式發行，每張指定面值2,000,000港元，超出部分應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

債券在發行時將採用全球憑證的形式，將以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及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共同存管機構之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存入該共同存管機構。

消極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贖回(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且本公司應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上市附屬公司除外)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權益(獲准擔保權益除外)(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資本)之上，藉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擔保或為任何相關債務的保證提供擔保，除非(i)同時或在此之前為債券提供同等及按比例的擔保，或(ii)提供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債券的其他擔保。

**中國證監會發行
後備案**

本公司承諾，將於發行日後相關規定時限內，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就債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促使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為免疑義，此詞條包括首次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定義見下文))，並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不時發佈的任何實施細則項下的持續義務。

本公司須(i)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於發行日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就債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報告或促使提交或報告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首次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及(ii)須於提交首次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後十個中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提供一份由授權簽署人(定義見信託契據)簽署的英文證書(大致按信託契據附表格式)，確認(I)已提交首次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及(II)未發生任何相關事件、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定義見信託契據)(「登記證明」)。此外，本公司須於向受託人交付登記證明後十個中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確認已提交首次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

轉換權：

在符合及遵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相關轉換日期現行的轉換價釐定。

轉換期：

在符合及遵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任何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2026年3月10日起：(A)直至到期日前第七個工作日(在存入該債券的證書以作轉換的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包括首尾兩日)(但除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日)；(B)倘該債券在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在上述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或(C)倘該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個工作日(在上述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在上述地點)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轉換價：

股份轉換後將予發行的價格將初步為每股股份13.85港元，但將就以下情況予以調整：(i)股份的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iii)向股東作出分派；(iv)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定義見條款及條件)95%的價格進行股份或股份購股權的供股；(v)其他證券的供股；(vi)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發行；(vii)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viii)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代價修改轉換權等；(ix)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及(x)其他事件，詳情於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闡述。

控制權變動時的
調整：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在知悉該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事實的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若任何轉換權行使導致相關轉換日期落在(i)相關控制權變動及(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30日期間內（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動轉換期」），轉換價應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NCP = OCP \div (1 + (CP \times c \div t))$$

其中：

「NCP」指經相關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指相關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疑義，就本段而言，OCP應為本段所適用的任何轉換的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轉換價；

「CP」或轉換溢價指25%，以分數表示；

「c」指自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及

「t」指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

前提是轉換價不得調低至低於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如有）所允許的水平。

當根據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或員工激勵計劃或方案(且該計劃或方案符合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的僱員(包括董事)發行、發售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時，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調整，除非任何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的授予或發行(若非因本規定，本應需要根據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將導致在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該等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相關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平均數的百分之三，在此情況下，僅超出部分在根據條款及條件釐定轉換價調整時予以考慮。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形式，並在所有方面(受適用法例的強制條款所規限)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01.76%贖回各債券。

因稅務理由贖回：

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而非部分)隨時贖回，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通知(「**稅項贖回通知**」)(其通知應不可撤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於稅項贖回通知指定的贖回日期(「**稅項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條款及條件)贖回，前提是本公司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信納受託人(A)本公司由於下列原因負有或將有義務支付額外稅款(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相關稅務管轄區(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的法律法規或裁決(包括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的裁決)出現變動或修訂，又或上述法律法規或裁決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且有關變動或修訂在2026年1月7日或之後生效；及(B)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前提是該稅項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屆時應當就債券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到期前90日發出。

倘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稅項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且條款及條件中有關稅務的條文將不適用於就該債券支付的任何款項，在此情況下，毋須根據條款及條件就該等債券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且所有款項須待扣除或預扣任何需要扣減或預扣的稅項後方可支付。

**按本公司選擇
贖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過60日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其通知將不可撤回)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後，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未贖回的債券全部(而非部分)，前提是在該贖回通知公佈日期前，未贖回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最初發行本金總額(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並與債券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的任何進一步債券)的百分之十。

**因退市、暫停買賣或
控制權變動贖回：**

- (a) 當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或連續停牌(短暫停牌除外)達30個或以上交易日時；或
- (b) 當發生控制權變動時，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按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贖回日期」應為(i)相關事件發生後60天期限，或(如較遲)(ii)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事件通知後60日的期限後屆滿的第14天。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3.85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股份於2026年1月7日(即認購協議簽訂之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4港元溢價約20.0%；及
- (b) 股份於截至2026年1月7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516港元溢價約31.7%。

轉換價經本公司及經辦人於入標定價後按公平原則協商，並且參照股份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後確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13.85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206,931,407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1%；及
- (b) 本公司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9%。

轉換股份將屬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債券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告「一般授權」章節)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量範圍內。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彼等將為獨立的個人、企業及／或機構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完成債券發行之前及緊隨其後，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概要，假設(a)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悉數轉換止，本公司股本不會發生其他變動，惟因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及(b)債券持有人並未且將不會持有除轉換股份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於債券悉數轉換 為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 ⁽¹⁾	222,126,400	5.16	222,126,400	4.92	
QuantumPharm Roc Holdings Limited ⁽²⁾	234,083,018	5.44	234,083,018	5.19	
QuantumPharm RSU Holdings Limited ⁽³⁾	225,000	0.01	225,000	0.01	
Crete Helix Ltd. ⁽⁴⁾	122,908,500	2.86	122,908,500	2.73	
SeveningBAlpha Limited ⁽⁴⁾	87,814,140	2.04	87,814,140	1.95	
羅卓堅先生 ⁽⁵⁾	<u>225,000</u>	<u>0.01</u>	<u>225,000</u>	<u>0.01</u>	
小計	667,382,058	15.51	667,382,058	14.80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3,635,989,703	84.49	3,635,989,703	80.62	
債券持有人	<u>—</u>	<u>—</u>	<u>206,931,407</u>	<u>4.59</u>	
小計	<u>3,635,989,703</u>	<u>84.49</u>	<u>3,842,921,110</u>	<u>85.20</u>	
總計：	<u>4,303,371,761</u>	<u>100.00</u>	<u>4,510,303,168</u>	<u>100.00</u>	

附註：

- (1) 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由WSH Family Holdings持有99%權益，而WSH Family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控股工具。TMF (Cayman) Ltd.為WSH Family信託(由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書豪博士被視為持有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222,126,400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 (2) QuantumPharm Roc Holdings Limited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平台，其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受益人為承授人，由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QuantumPharm Roc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234,083,0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QuantumPharm RSU Holdings Limited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股平台，其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受益人為承授人，由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QuantumPharm RSU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2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rete Helix Ltd.由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權益，而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工具。TMF (Cayman) Ltd.為MH Fund信託(由馬健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健博士、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各自均被視為於Crete Helix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eveningBAlpha Limited由LPHappy Holding Limited持有99%權益，而LPHappy Holding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工具。TMF (Cayman) Ltd.為LPHappy Family信託(由賴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博士、LPHappy Holding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各自均被視為於SeveningBAlpha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i)馬健博士及Crete Helix Ltd.簽訂的授權書；以及(ii)賴力鵬博士及SeveningBAlpha Limited簽訂的授權書(溫書豪博士及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獲授權悉數行使由Crete Helix Ltd.及SeveningBAlpha Limited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rete Helix Ltd.擁有權益的122,908,500股股份及於SeveningBAlpha Limited擁有權益的87,814,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羅卓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由於四捨五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發行債券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藥物發現解決方案。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踐行其願景，致力成為以量子物理為基礎、AI驅動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領域的全球領導者。

本公司過去數月公佈的多項近期業務發展亮點包括：(1)與DoveTree Medicines LLC及其聯屬人士訂立的最終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金額達59.9億美元的潛在監管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付款，根據協議，本集團將利用其基於「AI+機器人」的端到端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為DoveTree選定的多個主要針對腫瘤學、免疫及炎症疾病、神經系統疾病及代謝失調領域的靶點，發現和開發小分子及抗體類候選藥物；(2)與禮來公司達成基於平台的戰略合作，本集團可獲得最多3.45億美元的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加快用作治療多種疾病的雙特異性抗體的發現及開發；(3)憑借本集團行業領先的AI分子發現平台，成功開發並驗證了兩款兼具防脫和生髮的創新外用功效成分—小分子Remeagen™(XTP-118)及多肽AquaKine™(XTP-016)，正式進入潛力巨大的消費健康領域。這對「雙子星」分子的聯用配方，經嚴謹人體實驗證明，在生髮防脫效果、安全性及起效速度上均顯著超越現有同類產品。兩款分子均已成功通過美國化妝品新原料INCI(國際化妝品成分名稱)註冊，其聯用配方產品Groland亦獲得美國FDA(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化妝品備案。

本集團的持續努力已體現在其財務業績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517.1百萬元，同比增長403.8%，並首次實現半年盈利，同期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這一里程碑凝聚著本集團的智慧與協同創新，更標誌著本集團已邁入規模化發展的全新增長階段，為未來戰略藍圖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並最終印證了其正確的發展方向。

鑑於本公司的強勁表現以及樂觀的市場前景及展望，本公司相信，現時是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時機。待債券發行完成後，發售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836.6百萬港元，按初始轉換價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為13.71港元。

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以下用途：

1. 提升本公司國內及國際研發能力以及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能力，包括：(a)升級及優化基於量子物理的端到端／閉環綜合技術平台，持續投資生成式人工智能科技，不斷累積數據以開發化學領域大模型，並基於人工智能算法及自動化平台對該等大模型進行訓練；(b)提升在生物技術、製藥、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化工以及化妝品)領域開發解決方案的能力；及(c)投資或收購人工智能驅動製藥及人工智能輔助科學領域的初創企業(包括相關風險投資基金)，推動生態系統發展，並投資相關產業鏈的上游及下游環節；
2. 提升國內及國際商業化能力，並擴大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
3. 透過興建廠房(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大樓的建設、裝修或翻新)擴大國內及國際交付及研發能力；及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將撥作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未來五至十年內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擬定用途，惟擬定作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內動用。該等分配及預期時限乃基於董事未考慮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作出的最佳估計，並會根據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市況及業務(包括技術)發展及投資機會的可獲得情況而有所變動。

倘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被視作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持作短期存款或購買短期理財產品。

董事認為，除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本的機會外，倘獲轉換，債券亦可進一步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債券將進一步穩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券發行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簽署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85,920,000股股份。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債券以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2025年1月配售

於2025年1月19日，本公司宣佈按配售價每股4.2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64,000,000股新股份的2025年1月配售，2025年1月配售已於2025年1月24日完成。2025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30百萬港元，而2025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1,125百萬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約652.4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2027年底
(i) 產品持續迭代升級，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和 解決方案能力			247.5		2027年底
(ii) 促進本公司的商業化發展，加強外部合 作，擴大本公司規模和市場份額			33.7		2027年底
(iii) 潛在機會投資、人才吸引與引進、營運資 金補充和一般公司用途			371.2		2027年底
已動用總金額			652.4		

2025年2月配售

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宣佈按配售價每股6.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42,288,000股新股份的2025年2月配售，2025年2月配售已於2025年2月25日完成。2025年2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88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2,080百萬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約750.4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i) 產品持續迭代升級，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和 解決方案能力，以及數據生成及模型建立	189.0	2034年底
(ii) 產品商業化及業務開發，強化與外部機構 及合作夥伴的業務協作(需從事與本集團 業務相似且具互利性的行業)，及擴大本 公司規模和市場份額	-	2034年底
(iii) 收購及潛在機會投資、人才吸引與引進、 營運資金補充和一般公司用途	561.4	2034年底
已動用總金額	750.4	

2025年8月配售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宣佈按配售價每股9.2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85,920,000股新股份的2025年8月配售，2025年8月配售已於2025年9月4日完成。2025年8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53.3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2,629.8百萬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正式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債券的發行及認購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信託人、作為主要支付代理人及主要轉換代理人主要代理人、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與根據協議委任的其他支付代理人、轉換代理人和過戶代理人將於2026年1月28日或前後簽訂有關債券的支付、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就股份而言，如其當時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於當時任何時間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債券的人士(或倘屬聯名持有，則為排名首位者)
「債券」	指	本公司2,866,000,000港元於2027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證書」	指	債券證書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一個或多個事件： (i) 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日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時，該名或該等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或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的控制
「交割日」或「發行日」	指	2026年1月28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同意或指示的較晚日期

「收市價」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為香港聯交所公告的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於該日對應報價表所公告的價格
「本公司」	指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控制」	指	(i)取得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0%投票權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或控制權；或(ii)任命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部門全部或多數成員的權利，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取得，無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簽訂合同或其他方式取得
「轉換日期」	指	債券的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13.85港元，惟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述的方式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辦公室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已經或將會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通信、傳訊、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及16條，於交割日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呈遞有關債券發行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整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定義見條款及條件)而言，任何具有投票權的任何種類股份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無論於發行日或將來於國家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任何上市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27年1月26日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法人團體、商行、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企業、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無論是否為獨立法人實體)，惟不包括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管理委員會，亦不包括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5月28日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通常在中國北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7月14日採納及於2021年8月5日修訂的QuantumPharm Inc. 2021年Omnibus激勵計劃
「主要代理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刊發日期」	指	有關發行債券的發售通函之刊發日期，不遲於交割日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都柏林分行
「登記日期」	指	相關轉換通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中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將成為轉換後發行股份數目的記錄持有人的日期，自其在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之日起生效

「相關債務」	指	以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股證、證書或其他工具為形式或代表之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且其已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惟不包括任何不可交易證券)上市、掛牌或交易(此項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俱樂部貸款所承擔的任何債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於2026年1月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並擁有選舉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經辦人或信託人或同等機構的普通投票權；或(ii)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其賬目在任何時間均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香港不時的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惟倘連續一個或多個交易日未報告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交易日將在任何相關計算中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過戶代理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都柏林分行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將於2026年1月28日或前後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投票權」	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般權利(包括當時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所賦予或可能因任何或然事件發生而賦予的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